宜蘭縣羅東鎮優秀青年選拔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日羅鎮行字第 1020003121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獎勵優良德行、服務熱心及傑出成就之優秀青年,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設籍宜蘭縣羅東鎮(以下簡稱本鎮)之十六歲以上、四十歲以下, 性別不拘,品德優良,且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,經推薦單位推薦後得 參加優秀青年之選拔:
 - 一 代表學校參加競賽,獲取佳績,足資表揚者。
 - 二 擔任校內班級、社團幹部推廣社團活動,有具體貢獻,足資表揚者。
 - 三 守法重紀、尊師重道、友愛同學,足資表揚者。
 - 四 刻苦耐勞、純樸勤奮、熱心服務,足資表揚者。
 - 五 在工作崗位上有特別優良且有顯著成績表現,足資表揚者。
 - 六 有特殊貢獻或發明者,足資表揚者。
 - 七 推行社會服務、熱心公益事業、熱誠盡職,足資表揚者。
 - 八 有其他優秀具體之事蹟與傑出表現,足資表揚者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指宜蘭縣內公私立高級中學、職業學校、大學、獨 立院校,及本鎮內國民中小學。
- 第四條 推薦單位由學校、本鎮國際性社團、公益性及社會服務性團體、本 鎮各里辨公處、本鎮鎮民代表會依據本辦法檢具推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 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本所辦理。
- 第五條 受推薦人員由本所辦理資格審查並遴選優秀青年若干名後,接受本 所公開表揚。
- 第六條 最近三年內曾受本所表揚者,不得重複推薦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